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忻城县二、三期天网及低位监控 2025-2027
年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10011-YZLZ

合同类别: 服务类

采 购 人 (甲方): 忻城县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忻城县二、三期天网及低位监控2025-2027年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011-YZLZ

采购人（甲方）：忻城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针对本项目设备清单、 成交通知书、 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 国家法规、规范、行业标准和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设备搬运问题的协商、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技术要求	单价（元）	总报价（元）
忻城县二、三期天网及低位监控 2025-2027 年运营维护项目	1 项	参数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数量以采购需求为准。	1895080.00	189508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零捌拾元整（¥1895080.00）				

第二条 质量及权利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的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



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项目实施的确认

1、实施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实施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按质完成。

2、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功能和目标需求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3、需求与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项目实施所需功能、需求和服务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功能、需求和服务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4、外网和服务方案确认

4.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需求、设计、功能和服务完成外网建设及接入方案、外网服务及接入方案。以上方案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的适用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的,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4.2 甲方对上述方案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方案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项目实施完成交付使用时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2、在项目实施完成交付使用时限时间截止前完成本项目所有的项目实施工作,并交付使用。

第五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项目实施及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2、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方式：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由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共同组织验收。

2、验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甲方认定后方可执行。

(2) 甲方与乙方必须同时参与验收过程。

(3) 测试中如系统有任何部分发生故障，则测试重新开始。

(4) 采取分段验收的方式。

(5) 系统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将全部完整有关技术文件（系统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用户。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服务内容约定

1、本合同中所述的服务内容，应包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服务内容。

2、维护和支持

(1)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至少包含招标需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运维和支持服务内容。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2) 甲、乙双方可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共同协商制定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的考核办法及标准。甲方将根据该考核办法及标准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估乙方的服务质量及等级，并有权对乙方没有达到该办法及标准的考核项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需求约定及响应文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承诺，对本项目外网网络提供达



到要求的管理及运维服务，该服务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维护人员团队服务：组建相互对应且专门固定的维护人员队伍，提供对应的网络运维服务。
- ②统一监控网管服务：网络服务能实现全程远程网管功能，该网管功能能够清晰反映网络运行状态、故障告警及原因等，以确保所提供的运维服务的高效快速。
- ③定期现场巡检及回访：提供对接入单位的接入端设备及网络定期现场巡检及回访服务。
- ④故障处理服务：分等级故障处理，对核心设备、汇聚设备及接入设备分一般故障、重大故障等级处理，提供对应的处理流程及服务，并按乙方承诺时限内修复完成，确保网络畅通。
- ⑤备品备件服务：为确保所提供的网络服务高效性、稳定性以及故障处理的及时性，乙方须针对网络提供一定数量比例的备品备件，以便于在网络设备损坏时，能够及时使用备件进行替换，确保网络畅通。

3、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 4、如维护过程中发现非维护范围内甲方设备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 5、如有紧急或者重要情况，当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应紧密配合，按时按要求完成维护服务工作。

6、乙方应当与从事本合同项目维护服务的乙方人员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保证从事维护工作的乙方人员具备开展维护工作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并保证乙方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应符合上岗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乙方人员或用户等第三方误认为乙方人员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

7、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税务、劳动用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保持从事本合同项下维护工作所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要求，并承担办理相关证照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年检费用。否则，如前述任一承诺不满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和/或采购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8、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税务、劳动用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保持从事本合同项下维护工作所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要求，并承担办理相关证照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年检费用。否则，如前述任一承诺不满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和/或采购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本项目服务期满之日起，本项目设备产权及数据存储设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设备仅能供该项目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知识产权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知识产权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3、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



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4、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玖万伍仟零捌拾元整(¥1895080.00)

本项目服务年限3年,交付使用之日起分3年支付,项目交付使用30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一年费用,该费用为成交总价的4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零叁拾贰元整(¥758032.00);项目交付使用365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二年费用,该费用为成交总价的3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元整(¥568524.00);项目交付使用730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三年费用,该费用为成交总价的3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元整(¥568524.00)。

第十条 保证

1、乙方保证

(1) 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②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侵权与应诉

乙方保证本平台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平台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2、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②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条 保密

1、信息传递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6、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实施、管理、运维服务的人员必须单独针对本项目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十二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在 3 年服务期内，以每年为周期，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运维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双方另行商定的补充协议（合同）进行考核，扣除相应比例的年租金额。

4、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未能按照合同交付时限 30 天内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6、乙方未能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关于项目实施的需求等进行实施的，甲方有权不予以验收；乙方按要求整改完成后，甲方再组织验收。

7、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8、其它违约行为按双方另行商定的补充协议（合同）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请来宾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盖章后生效。
-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书一式6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线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忻城县公安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忻城县城南新区兴盛路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8号联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21021120093010867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8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未尽事宜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另行协商